

副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皓勇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2259)  
電子郵件：howua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  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 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001167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-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巷道管理維護證明書」格式範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」第4條規定貴所出具之管理維護證明書為現有巷道之審認要件之一，為避免原管理維護證明書標題「宜蘭縣現有巷道證明書」造成誤會出具該證明書後即符合現有巷道，爰修正該證明書標題。
- 二、為加速辦理現有巷道認定案件，請貴所善盡職責確實調查公眾通行事實，依旨揭格式範本開立「宜蘭縣巷道管理維護證明書」，切勿任意更動格式內容(例如：添加備註附款等)，俾利案件審認，維護申請人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市公所、羅東鎮公所、蘇澳鎮公所、頭城鎮公所、礁溪鄉公所、壯圍鄉公所、員山鄉公所、冬山鄉公所、五結鄉公所、三星鄉公所、大同鄉公所、南澳鄉公所

副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交通處

# 縣長 林 姿 妙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10年7月22日
文	第 0437 號

交通處處長黃志良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# 宜蘭縣巷道管理維護證明書

發文字號：

- 一、 依據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查宜蘭縣 鄉、鎮、市 路 段 巷 弄（ 鄉、鎮、市 段 等地號）之巷道已供公眾通行二十年以上，且目前為本所管理維護。

特此證明

證明機關：宜蘭縣 鄉、鎮、市、公所

關防（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